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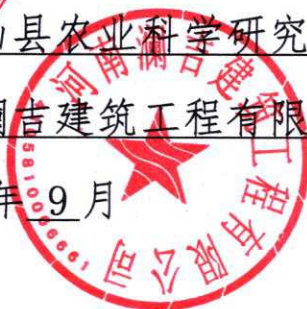
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农 业示范园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乙方):河南澜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园工程施工标(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澜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园工程施工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① 工程名称: 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园工程施工标

② 工程地点: 罗山县

③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罗巩固脱贫组【2023】31 号

④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⑤ 工程内容: 2023 年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数字农业示范园工程施工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图纸外增加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4.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柒分

(小写: 3842353.37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冠杰 豫 241212288885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8.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据实结算。

9.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成到总工程量的 50%，甲方支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决算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464200

法定代表人：姜明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212208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河南·罗山

2023-9.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东岗

镇工业园建筑大厦 142 房间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余楠

委托代理人：陈婷婷

电话：13353693366

传真：/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阳东方红大道支行

账号：9991 5600 5770 0005 09

签订地点：河南·罗山

2023-9.1

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自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20-0216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1.3 承包人：河南澜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分包人：/

1.1.5 监理人：赵国亮

1.1.6 日期

1.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方提供招标范围内施工用地。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2 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2)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

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8)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如劳务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监督部门批准。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3.2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4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

4.4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4.1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4.4.2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最新下发的文件为准),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且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 90%以上,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及砼试块。

15 变更

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除工程量变更外,新增清单外工程需重新计价,依据现行河南省建筑施工定额,当季材料价格,重新组价,并报监理、甲方同意的签证单,方可认定。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 项目的合同价占合同总价的 5%, 单价调整方式: 固定单价。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可申请 30% 预付款。

17.2 竣工(完工)结算

17.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2.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 合同签定生效后预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 工程完成到总工程量的 50%, 甲方支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该工程决算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 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4)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和财政竣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17.3 竣工结清

17.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3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4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5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6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7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争议协商期间，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